|  |
| --- |
| 苍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苍南县土地整治项目（二期）**  **采购编号：CNDL2023161**  **采 购 人：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 系 人：章先生**  **代理机构：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13626506308**  **监督机构：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3年6月** |

###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苍南县土地整治项目（二期）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苍南县土地整治项目（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7月21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NDL2023161

    项目名称：苍南县土地整治项目（二期）

    预算金额（元）：294200000

    最高限价（元）：294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苍南县土地整治项目（二期）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294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8年。其中项目实施期3年，项目按单一立项文件根据立项要求的实施期完成整治并通过县级验收，实现最终入库。后期管护期5年，旱地后期管护从粮、油、棉花等旱作物种植当年当季开始起算，水田后期管护从水稻、茭白等单年生水生作物种植当年当季开始起算。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①或②或③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③土地规划机构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或土地工程类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3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7月2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www.zcygov.cn）平台

    方式：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通过账号登陆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菜单，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1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www.zcygov.cn）平台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1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1）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2）代理机构于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在线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2）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网址：http://zfcg.czt.zj.gov.cn）。（3）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4）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5）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不接受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400-881-7190。（6）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政采云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7）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CA数字证书解密参与投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8）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至代理公司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不是指外包裹袋）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9）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有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放弃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注意：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和上传文件时需确保“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端”为最新版本，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更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温州市苍南县江滨路18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772111

    质疑联系人：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58772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苏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26506308

    质疑联系人：熊晋

    质疑联系方式：1367678032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55号

    传    真：0577-59867927

    联 系 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598679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投标通知(邀请)书**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就苍南县土地整治项目（二期）进行公开招标，我们现通知贵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招标编号 | CNDL2023161 |
| 招标内容 | 苍南县土地整治项目（二期） |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预算金额 | 294200000元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 | 2023年07月21日09:30:00 |
| 投标开评标地点 | 1、代理机构于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活动；  2、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
| 质疑时间、地点及受理人 | （1）质疑时间：按法律、法规执行。  （2）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必须以书面形式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 |
| 重要提醒 | 1、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 |
| ▲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小型、微型企业扶政策  （本项目企业规模按服务类“其他未列明行业”进行认定）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 线上电子招标相关要求 | 1、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签章：政采云平台认可的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如采用邮寄方式建议用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收件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苏先生收 联系电话：13626506308）。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如采用邮寄方式建议用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以签收时间为准；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因“备份投标文件”自身问题无法上传，同样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备注 |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注：本次文件中有些文字条款已用加粗、加符号★、●加下划线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有些将在评审过程中量化，如有违反将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直至投标文件被拒绝。

###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总则**

1.潜在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必须按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二）采购内容及标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服务范围：项目位于苍南县涉及全县18个乡镇（灵溪镇、藻溪镇、宜山镇、钱库镇、望里镇、金乡镇、炎亭镇、大渔镇、桥墩镇、莒溪镇、矾山镇、南宋镇、赤溪镇、马站镇、霞关镇、沿浦镇、凤阳乡、岱岭乡）的土地整治项目。

2、项目类型：旱地改水田、垦造（建设用地复垦）旱地、垦造（建设用地复垦）水田等项目。

3、项目实施方式：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设计+施工+种植养护）。

4、项目招标内容：包含地类校对（前期潜力调查与地块确定）、地块选址、地质勘察、地形测绘、可研及立项材料编制、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预算审核、竣工验收材料编制、项目质量检测、土地整理、竣工测绘、土壤检测、耕地等级评定、报备入库（浙江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监管系统和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项目实施保险费、项目审查费、第三方造价咨询费、项目决算编制费、立项验收资料归档、垦后养护、土壤改良、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配方施肥、农作物种植。政策处理及相关费用由属地乡镇（街）负责，监理单位、项目审计单位由采购人另行委托及支付相关费用。

5、项目服务期：项目按立项文件要求的工期完成并通过苍南县级验收，实现最终入库。项目总实施期为3年。项目质保期按单个项目分别计算，以单个项目通过苍南县级验收发文起1年。项目垦后养护期为5年（旱地：种植粮、油、棉花等旱作物，水田：种植水稻、茭白等单年生的水生作物一年一季及以上）。

6、实施规模及标准：根据全市占补平衡需求及上级安排分配，由苍南县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分批次确定项目位置、实施规模和方案，根据项目成熟度，由中标单位分批实施。土地整治面积暂定数量为3000亩（其中旱地改水田2000亩、垦造（建设用地复垦）旱地500亩、垦造（建设用地复垦）水田500亩），最终以具体实施面积为准，并按通过验收入库面积结算，费用以相应成交亩均单价乘以对应通过验收入库土地整治项目类型的面积进行结算。

**土地整治项目统计表**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垦造（建设用地复垦）旱地** | **垦造（建设用地复垦）水田** | **旱改水** | **备注** |
| 1 | 灵溪镇 | 50 | 50 | 300 |  |
| 2 | 马站镇 | 50 | 50 | 300 |  |
| 3 | 沿浦镇 | 50 | 50 | 100 |  |
| 4 | 岱岭乡 | 10 | 10 | 100 |  |
| 5 | 藻溪镇 | 50 | 50 | 100 |  |
| 6 | 南宋镇 | 10 | 10 | 50 |  |
| 7 | 宜山镇 | 10 | 10 | 0 | 全域除外 |
| 8 | 钱库镇 | 50 | 50 | 50 | 全域除外 |
| 9 | 望里镇 | 50 | 50 | 0 | 全域除外 |
| 10 | 金乡镇 | 20 | 20 | 100 | 全域除外 |
| 11 | 炎亭镇 | 10 | 10 | 0 |  |
| 12 | 大渔镇 | 10 | 10 | 0 |  |
| 13 | 桥墩镇 | 30 | 30 | 200 |  |
| 14 | 莒溪镇 | 10 | 10 | 200 |  |
| 15 | 赤溪镇 | 20 | 20 | 200 |  |
| 16 | 凤阳乡 | 10 | 10 | 100 |  |
| 17 | 矾山镇 | 10 | 10 | 100 |  |
| 18 | 霞关镇 | 50 | 50 | 100 |  |
| 合计 | | 500 | 500 | 2000 |  |
| 共计 | | 3000 | | | |

**注：以上面积初步统计面积，实际实施规模可能减少或者增加，最终按验收入库通过的新增面积结算，各分项目具体分布落实地点有所在乡镇负责提供确定后的清单为准。**

**\*金乡镇、钱库镇、宜山镇、望里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不纳入实施范围。**

7、本项目预算价：29420万元，其中旱地改水田约20000万元，10万元/亩（项目实施费用9.5万/亩+5年后期管护费用0.5万元/亩）；垦造（建设用地复垦）旱地约4360万元、9.72万元/亩（项目实施费用8.47万/亩+5年后期管护费用0.25万元/亩）；垦造（建设用地复垦）水田约5060万元，10.12万元/亩（项目实施费用9.62万/亩+5年后期管护费用0.5万元/亩）

目前后期管护费用按苍资规[2020]274号文件执行，整治为旱地亩均500元/年、整治为水田亩均1000元/年，按年度分期支付后期管护费用。同时考虑到管护周期长，存在原材料及用工成本较大幅度的增加风险，因而如果在管护周期中有新文件发布则按最新文件单价执行。

二、方案编制依据

1、《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2、《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0号)；

3、《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4、《关于支持浙江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关意见的函》（自然资函[2018]189号）；

5、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浙财农[2016]1号）；

6、《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6 年）；

7、《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试行）》（2016 年）；

8、《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土地整治项目预算计价规则的通知》（浙土资厅函[2016]550 号）；

9、《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

10、《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

1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1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4、《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

15、《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7号）；

16、《浙江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浙土资办［2021］7号)；

17、《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意见》（浙政办发〔2018〕80号）；

18、浙江省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提纲》的通知（浙保耕办〔2018〕8 号）；

19、浙江省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实施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20、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垦造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1〕7号)；

21、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389号）。

22、关于印发《（调整）苍南县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苍资规 (2020) 274 号）

23、其他有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三、指导思想

以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目标，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以土地整治为手段，有效整合土地资源，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缓解经济社会发展用地矛盾，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推进美好乡村建设。

四、实施背景

由于近年上级政策收紧、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苍南县域地势复杂、各乡镇土整规格或具体要求不一致等原因，苍南县现有垦造耕地潜力匮乏，存在政策处理难、坡度较大等问题，项目立地条件复杂，实施难度较往年增大，项目质量难以把关，甚至存在生产安全风险。因此有必要引入有技术、有资质，有经验的企业进入苍南县土地整治市场。

五、项目实施意义

统筹推进垦造耕地、旱地改水田、建设用地复垦、耕地质量提升等工作。在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创造条件。

六、项目推进及职责分工

1、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2、苍南县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乡镇开展项目前期选址工作，确定项目位置、规模，督促乡镇政府开展完成政策处理等前期工作；

3、苍南县政府负责对单个项目的立项审批；苍南县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确定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组织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全县各乡镇街道做好项目政策处理工作，保障无障碍建设和实施环境，并及时向中标单位交付可开展实施地块；

5、中标单位参与配合以确保项目规划阶段与后期工作的衔接顺畅，组织具体实施单位进行项目的设计、实施等相关工作，并按苍南县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审定的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建设，确保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6、采购人按照计价依据、采购文件、合同文件等进行项目进度款支付及项目最终结算。

7、苍南县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按规定时间及时验收，确保能及时落实实施项目耕地占补平衡。

七、质量控制标准

根据《浙江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浙土资办[2014]79号)执行，最终均以苍南县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验收后入库为准。

八、项目验收

中标单位完成项目实施后，采购人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来组织苍南县全域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工作，苍南县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及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中标单位开展竣工验收材料编制等工作，做好项目报备入库工作。

九、后期管护

通过县级验收后的下个自然年开始计算，管护期限为5年，从中标单位主要负责水稻等农作物种植、地力提升等，并由中标单位享有种植成果。

十、安全生产责任认定

中标单位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实施方法以及全部项目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结算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承担解决争议的费用或责任，相关费用不计入合同价款。中标单位保证不会因为该等争议影响到项目进度、项目质量以及项目交付。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0.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通过验收无履约问题后15天内无息退还（汇款至采购人账户或采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十二、付款方式

1.工程项目费用按单个项目为支付对象，可根据成熟度分开独立支付。

（1）第一阶段：乡镇完成政策处理，进场施工基本工作面铺开，土方开挖展开、生产施工便道修筑完成，石块备料，具备挡土墙砌筑条件，经监理确认后，按施工进场项目立项面积与工程项目费用亩均单价乘积的30%支付；

（2）第二阶段：完成挡墙砌筑，路网基本形成，经监理确认后，按施工进场项目立项面积与工程项目费用亩均单价乘积的30%支付。

（3）第三阶段：工程完工，且经苍南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竣工测量面积与工程项目费用亩均单价乘积的90%；

（4）第四阶段：项目录入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且审核通过后，支付完毕工程项目费用剩余款项。

2.土地整治面积最终按验收入库的新增面积计取。

3.种植费按年度支付，每自然年年底集中拨付。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4）第一年服务费=中标总金额÷3年。

###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论报价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成交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94200000元；如果某个（些）供应商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5.本项目采用竞争性投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投标文件和投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投标情况退出投标。

6.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确认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做投标违约处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审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响应（无效成交）处理。

8.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0.本项目在线投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保持电话畅通，配备电脑和打印机，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2、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条之规定。

1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2.2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50%级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15.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本项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招标通知(邀请)书及供应商须知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投标通知（邀请）书中规定时间使代理机构收到，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设备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技术资信部分和二部分组成。技术资信部分（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 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3 | 联合体：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附件二）（提供扫描件）、联合体其他成员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 |
| 4 |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土地规划机构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5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6 | 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或土地工程类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一）） |
| 3 | 分项报价表（附件二（二）） |
| 4 | 1.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竞争性投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竞争性投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5 | 其他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需要签字的部分可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关键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或未签章的视同未提供；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序号3-4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目录 |
| 3 | 投标函（附件三）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5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五） |
| 6 | 项目业绩表（附件六） |
| 7 | 偏离表（附件七） |
| 8 | 供应商具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9 | 设计方案 |
| 10 | 施工管理方案，质量、进度、投资等控制措施 |
| 11 | 设计、施工的衔接与协调 |
| 12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提供相关设备证明资料） |
| 13 | 项目班子配备，供应商配备技术人员的方案，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件八），项目人员配置表（附件九），提供工程技术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4 | 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 15 |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
| 16 | 合理化建议 |
| 17 | 质保期的项目管理方案和保证措施；耕种期实施方案和总体安排计划 |
| 18 | 根据竞争性投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说明：供应商需按照政采云平台要求设置关联点。 |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3.2、开标一览表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价格。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价格的最后报价。

4.4、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投标人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买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如已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免费则填“免”，不允许空白。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7.1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2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如采用邮寄方式建议用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以签收时间为准。（收件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苏先生收 联系电话：136260506308）。

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如采用邮寄方式建议用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2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1.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开标程序

（1）通过邮件形式（供应商的邮箱号以投标报名时填写的有效邮箱号为准，下同）发送各投标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须在30分钟内填写完成（签章）并回传（采购组织机构邮箱：[ye462978466@qq.com](mailto:171951585@qq.com)，下同），否则按投标供应商默认处理；

（2）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开启技术资信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技术资信评审；

（6）技术资信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供应技术资信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各供应商得分情况。随后开启商务报价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供应商商务报价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各供应商得分情况。

（7）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4）向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时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其中一份为有效的或同一投标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的报价，未声明以其中一个报价为准的；

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中没有加盖有效公章；

5）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或三（五）证合一证照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商务报价；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的主要参数或提出的偏离采购人不予接受的投标文件；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实质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9）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不明确的问题或其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又不能合理说明（解释清楚）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1）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2）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质量保证期等其他内容

13）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4)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3.4、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实际价格增加，则合同价格必须为计算正确的实际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4、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第一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附后）。

### **六、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采购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2、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3、询问、质疑和投诉

3.1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3.2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答复。

3.2.1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采购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投标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3.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3.3 投诉：投标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的，视为拒签合同，在经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向排名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章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咨询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报价时给予考虑，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人壹拾捌万整。

###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

（1）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苍南县土地整治项目（二期）

发包人：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

**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苍南县土地整治项目（二期），已接受 、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补充协议、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投标函；

（3）成交通知书；

（4）合同条款；

（5）项目技术要求；

（6）价格清单；

（7）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大写： 元（￥： ），土地整治面积数量：3000亩，最终按验收入库的新增面积计取。

a) 旱地改水田项目综合单价为 元/亩（其中工程项目费单价： ；后期管护费单价：1000元/亩/年）；

b) 垦造（建设用地复垦）旱地项目综合单价为 元/亩（其中工程项目费单价： ；后期管护费单价：500元/亩/年）。

c) 垦造（建设用地复垦）水田项目综合单价为 元/亩（其中工程项目费单价： ；后期管护费单价：1000元/亩/年）。

注：目前后期管护费用按苍资规[2020]274号文件执行，整治为旱地亩均500元/年、整治为水田亩均1000元/年，按年度分期支付后期管护费用。同时考虑到管护周期长，存在原材料及用工成本较大幅度的增加风险，因而如果在管护周期中有新文件发布则按最新文件单价执行。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合同签订后7日内\_，项目服务期：三年，项目按立项文件要求的工期完成建设并通过苍南县验收，实现最终入库。

9. 本合同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一份送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10. 根据项目实施及管理需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节 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术语，除文中另有要求或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1 合同**

**1.1.1.1**本项目:指苍南县土地整治项目（二期）

**1.1.1.2**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3**合同协议书：指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1.1.4**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成交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5**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7**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出面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并按该合同进行支付价款的项目业主。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项目合同的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包括并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物料采购、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管理、费用管理、招标管理、财务管理、环境保护、文档管理等）等。

**1.1.2.4**项目经理部：是指由承包人根据项目管理及建设要求按照投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规定而在施工现场组建的机构。

**1.1.2.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设计、建设、采购、缺陷期保修、协调及管理的总负责人。

**1.1.2.6**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本项目承包合同，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EPC模式项目发包人实施监督的独立法人。

**1.1.2.7**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设计、建造并交付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5**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6**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7**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8**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完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合同期：指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始至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义务行使及履行完毕的期限。

**1.1.4.4**工期：指按项目单一立项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单个项目的开工令为准。

**1.1.4.5** 完工日期：指完成项目单一立项文件规定的建设内容，并通过苍南县验收之日。

**1.1.4.6** 项目交付：系指承包人将通过完工验收并将已完成工程交付给发包人。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支付日：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应得款项的日期。若合同约定的支付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应顺延至原约定支付日之后的第一个银行营业日。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成交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预留金（暂列金）：指竞争性投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竞争性投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息利率：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含）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设置的利率。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项目服务期间的计息利率同步调整，即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日即为本项目计息利率的调整日。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现场：指用于建设本工程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1.1.6.4** 变更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1.6.5**一般设计变更：指在本合同项下的某单项工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出现了与签订该单项工程合同时的预计条件不一致的情况，而需要改变原定施工范围内的某些工作内容。如工程量、合同价款、工期、质量要求、位置、标高尺寸及施工方法等方面的变化，且此变化控制在相关技术标准的变量范围之内。

**1.1.6.6**重大设计变更：指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并由发包人确认的关于引起复垦面积等重大变动且变动超出原设计控制范围的变更。

**1.1.6.7** 项目文件：指本合同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

**1.1.6.8** 进度计划：指承包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2.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对合同的修改、补充；

（2）本合同条款；

（3）采购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5）本项目承包人的项目实施方案；

（6）本项目竞争性投标文件及澄清（或答疑）；

（7）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分析表；

（9）其他合同文件。

#### **3.合同价款的计算、支付**

##### **3.1 合同总价款的构成**

合同总价款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款，包括工程项目费和种植费用。按照苍南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审定的项目规划设计文件，承包人费用以亩均单价包干实施。

合同总价包含：①**工程项目费用**，包括工程施工费、独立费用等，按项目进度计量支付。土地整治面积最终以具体实施面积为准，并按通过验收入库的新增面积结算。**②后期管护费用**，按年度支付。合同费用包含了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独立费用包括前期潜力调查与地块确定、地形测绘、可研及立项材料编制、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预算审核、施工、竣工验收材料编制、工程质量检测、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竣工测绘、项目报备入库（浙江省耕地监测监管平台和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测监管系统）、项目决算编制费、项目审查费、施工保险费、第三方造价咨询费等费用。不包括工程监理费用、政策处理费、分户测量费、项目审计费用（含工程审计及财务审计）。

原来已经进入测量、设计阶段或者已经立项但是尚未进场施工的整治项目也可纳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实施，前期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支付。

##### **3.2 合同总价款的支付**

3.2.1工程项目费用按单个项目为支付对象，可根据成熟度分开独立支付。

（1）第一阶段：乡镇完成政策处理，进场施工基本工作面铺开，土方开挖展开、生产施工便道修筑完成，石块备料，具备挡土墙砌筑条件，经监理确认后，按施工进场项目立项面积与工程项目费用亩均单价乘积的30%支付；

（2）第二阶段：完成挡墙砌筑，路网基本形成，经监理确认后，按施工进场项目立项面积与工程项目费用亩均单价乘积的30%支付；

（3）第三阶段：工程完工，且经苍南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竣工测量面积与工程项目费用亩均单价乘积的90%；

（4）第四阶段：项目录入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且审核通过后，支付完毕工程项目费用剩余款项。

3.2.2土地整治面积最终按验收入库的新增面积计取。

3.2.3种植费按年度支付，每自然年年底集中拨付。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4）第一年服务费=中标总金额÷3年。

3.2.6、验收说明：1）若项目通过验收，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顺利入库的，发包人在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半年内须支付剩余合同价款；2）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未能顺利通过验收或造成安全隐患，相关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3.3税费**

本项目可能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合同总价。

##### **3.4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0.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通过验收无履约问题后15天内无息退还（汇款至发包人账户或采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4.工期**

4.1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期为三年，项目按单一立项文件根据立项要求的工期完成建设并通过苍南县验收，实现最终入库。从合同签订次日起至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并全部入库之日止，该时间已包含为本项目进行设计、各种准备、办理各种审批手续、申请、物料采购、施工、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并通过入库之日。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工程进度，而且受影响的工程是处在工程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

(1) 组织验收时间超过承包人申请验收时间30天；

(2) 保护文物；

(3) 政策处理工作未能按计划如期完成；

(4) 因规划调整、工程地质条件变化导致工程量的增加；

(5)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4.2 承包人应在第4.1款第（1）项所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长工期的书面通知，同时递交要求延长工期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发包人核实。在第4.1款第(2)-(5)项所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要求延长工期的书面通知，并抄送发包人，同时递交要求延长工期的相关证明材料，供监理工程师核实。

监理工程师在与承包人适当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延长工期的天数，并通知承包人。在上述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能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 **5.项目进度**

5.1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始工作。

5.2各期工程施工前1个月，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各期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和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为实施工程计划采用的工期安排和方法的总体说明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 10 日内审核后书面确认。

5.3承包人编制各期项目的总体施工组织计划和进度计划时，应按日历天为单位考虑工作量，发包人将对照该进度计划进行考核，以每30日历天为一个考核周期，作为项目进度计划考核的依据。

5.4各期项目的总进度计划或安排都不应有重大更改，如果任何一方对进度或安排有重大更改，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如果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变更，私自变更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5承包人应负责编制和上报各单项工程的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给监理人。每一份报告应包括：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说明；施工文件、施工状况的图表；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危险事件与活动的详情，可能影响按照合同完工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者准备采取）的措施。

#### **6.变更**

##### **6.1 变更情形**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构成变更：

（1）“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土地整治面积等边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动（须经原批准部门批准）；

（2）发包人决定延期实施（须在原定的实施时间10天前通知承包人）。

##### **6.2 变更处理**

当发生本合同条款第6.1款第（1）项变更时，按实调整土地整治面积，工程项目费用以成交价包干实施。

无论发生第（1）项或第（2）项变更时，承包人均不得以变更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7.承诺和保证**

##### **7.1 发包人的承诺和保证**

7.1.1 协助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做好规划设计报批工作。

7.1.2 按合同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

##### **7.2 承包人的承诺和保证**

7.2.1承包人全面负责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缺陷的修复。

7.2.2 承包人在项目工程时间方面的特别承诺和保证：

（1）承包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准时开始工作。

（2）为保证工程的进展和按期完成，承包人将对发包人提供的场地进行详细的施工规划，如在施工时尚有部分拆迁未完成，则应先对可以施工部分进行规划施工，合同调配施工及采购力量，并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未完成拆迁部分进行拆迁。一旦该拆迁完成，提供足够的施工力量，以便工程的进展不受影响。

（3）在考虑工程进展时，充分考虑施工所在地每年会发生雨季、台风、暴雨、干旱季节、高温、寒冷及其他自然因素对施工可能产生的影响，合同确定的工期亦充分考虑了该等影响因素。

（4）在发生或估计会发生工期迟延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力量进行赶工，并确保工程质量，以便延误的工期能够赶上，按照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通过验收。

（5）发包人有权在发现承包人按计划可能或实际发生工期延误的情况下，要求承包人加强施工力量的配置。承包人应该在收到发包人或其代表、监理人的通知（不管是口头或书面）后，应即刻调整或改正。

7.2.3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方面的特别承诺和保证：

承包人充分理解，严格把握工程质量，是本合同及相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关键义务。

（1）承包人保证将投入具有足够充分数量的并具有相应资格、资质以及类似工程经验的设计、施工专业人士及管理人员和施工力量，充分保证工程质量。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减少、替换合同约定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及施工力量。

（2）承包人保证对工程的施工场地及地质状况和可能会影响工程质量的各个环节及因素，能够有充分的了解并严格把关，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产生工程瑕疵的情形。

（3）承包人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强制性标准开展工程设计，并按设计审查意见调整设计成果。

（4）承包人在发包人的协助下，以发包人的名义具体负责初步设计的报批工作。

（5）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料及设备、设施应符合本项目工程的要求，防止不合格或假冒的原材料及设备、设施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建立起本项目工程的检查、监督机制，发现或被指出有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及设备和设施，马上返修、纠正，并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6）承包人进一步保证投入足够的原材料及设备、设施用于本项目工程，工程不得偷工减料，防止用其他原材料替代按照设计所需要的原材料，并对施工用料、设备、设施及施工过程作详细记录。

（7）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含发包人的委托人）、监理人有权随时进入工程施工的任何地点，并有权向承包人调取和复制与工程设计、施工、采购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文件、材料，承包人应予配合和提供。

（8）任何时候如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现有任何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立即纠正，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9）对上述保证的任何违反，构成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实质性违反，承包人必须立即纠正，否则应视为实质性违反合同。

7.2.4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生保护措施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签证。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承担措施费用。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7.2.5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合同款中扣除相应数额，用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发包人在完工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前，在当地媒体上发布关于清理该工程欠薪的公告，经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发包人方可支付合同价款。

#### **8.职责和权利**

##### **8.1 发包人的职责和权利**

除本合同及附件已有明确规定外，发包人的职责和权利还包括：

8.1.1 协助承包人办理为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有关政府部门、第三方机构的批准、许可、同意等。

8.1.2 各乡镇政府负责本项目政策处理工作，保障无障碍建设和施工环境，并及时向承包人交付垦造建设的用地。

##### 8.2 承包人的职责和权利

8.2.1承包人负责按计划建设，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工程实施的需要。

8.2.2由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应完全符合本合同并适合于合同中规定的工程的预期目的。工程应包括为满足发包人要求及本合同明确的或合同隐含或由承包人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8.2.3承包人应在合同期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提供施工文件，并应在合同期内修补设计、施工缺陷。承包人应为该工程的实施、完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或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全部工程劳务、工程设备、材料，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8.2.4不管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负责解决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结算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纠纷、劳动争议等纠纷），承担解决争议的费用或责任，相关费用不计入合同价款。承包人保证不会因为争议影响到工程进度、工程质量以及工程交付。

8.2.5 承包人对本工程设计、施工提出重大设计变更应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如需报原审批机构审核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8.2.6 依法纳税。

8.2.7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内应对设计、工程、财产和人员伤亡进行保险。

8.2.8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配合工程完工验收，负责解决验收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及质保期的工程质量问题并负责向完工备案部门备案。

8.2.9 承包人应始终遵守政府当局发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条例和法令，承包人应经常取得与适用于本项目已公布的法律、条例和法令有关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并始终被视为对这些资料有充分的了解。

8.2.10 承包人为本工程签订的工程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8.2.11 承包人在完工验收后应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完工档案、设备、仪器、仪表维修操作手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

8.2.12 承包人应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提供给发包人并保证文书档案移交并向有关部门归档。

8.2.13 工程实施过程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汇报。

8.2.14 在工程完工验收后，按照本合同规定将项目交付给发包人。

8.2.15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对本项目的监理。

8.2.16政策处理完成并具备施工条件，监理人发布开工令后承包人开始进场施工。

#### **9.验收和交付**

##### **9.1 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

9.1.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竣工图的编制规定

a、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竣工后由承包人在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

b、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完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交发包人；

c、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时，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制作竣工图的相应费用。

（2）在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二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6套，竣工资料6套，电子光盘3套，并按要求整理。如因资料不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1.2 发包人收到初步验收申请后28天内组织质监、承包人的设计、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给与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待承包人按初步验收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后，编制初步验收报告，上报有关部门，由苍南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组织完工验收。

##### 9.2 验收

承包人完成项目建设后，发包人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7号）和《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相关规定组织苍南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及相关专家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承包人开展竣工验收材料编制等工作，做好项目报备入库工作。

##### **9.3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3.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按单个项目分别计算，以单个项目通过苍南县验收发文起1年。

9.3.2 保修责任

（1）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工程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同缺陷责任期。

（2）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交付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交付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3）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4）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28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5）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由发包人另行确定维修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6）承包人应在全部工程验收通过之后，在交付时将质量保修书提供给发包人。

9.3.3 履约担保的返还

发包人应在项目全部通过验收后15天内且无履约问题的，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 **9.4 设备的移出**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付完毕 60 日内从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承包人的所有施工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因单项工程后续建设或保修需要留下的除外。承包人应保持现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若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未能迁出前述物品，发包人有权将前述物品移至某一合适地点保存，运输和保存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应由承包人承担。

##### **9.5持续责任**

即使发包人验收并接受了本工程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或签发了验收证书，承包人对本工程中的建设缺陷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不得解除。

#### **10.保险**

##### **10.1工程保险**

10.1.1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始工作日即日算起至服务期结束。

10.1.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300万元/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 10.2人身意外险种由承包人负责投保，针对本项目所有施工人员。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始工作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10.3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 10.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11.付款到期日**

除非有其它明确规定，本合同项下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应由有支付义务的一方在收到另一方书面支付要求后的7 个工作日内支付。

#### **12.违约责任**

##### **12.1 延误违约金**

发包人应提供相应的资金支付保障计划，若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按时向承包人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按应付合同价款和其延误支付的每日利息（超过约定期限的天数）支付延误赔偿金，计息利率：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含）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 **12.2 逾期赔偿金**

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计划，保证工程按期完成，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通过苍南县验收，承包人按单个项目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每日（超出30日的天数）支付逾期赔偿金。

##### **12.3 未能入库违约赔偿金**

如某单个项目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入库的 ，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政策变化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已实施但不能入库的，对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金额为准，若最终亩均单价超过中标亩均单价，则按中标亩均单价乘以已实施亩数结算）由发包人承担。

##### **12.4 违约赔偿金**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另一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30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他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的百分之三（3%）作为违约赔偿金。

##### **12.5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22日历天及以上，否则按50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其他项目部主要人员（含设计代表）每月到位22日历天及以上，否则按20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3.项目延误与终止**

##### 13.1 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发包人、承包人之外原因导致本工程项目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交付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承担经济支出。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购方负责组织退货，不能退货的价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2 合同终止**

13.2.1 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

（1）因承包人原因，在本合同签订后90天内仍未提交规划设计送审稿；

（2）因承包人原因工期严重滞后，监理人发出项目开工令后1个月内未进场施工；

（3）因承包人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已终止建设工程而且不打算重新开始建设；

（5）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承包人无法实施；

（6）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转让本合同工程。

13.2.2 在下列情况下，承包人可终止本合同：

（1）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承包人应得的合同价款；

（2）因发包人违约的原因影响工程的建设，使承包人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

##### **13.3 终止合同时的估价**

本合同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确定投资文件、财务文件、施工文件、工程设备、材料、承包人的设备和工程的价值，以及到终止合同日期为止承包人应得到的所有款项。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在违约方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后，按照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经审价后的工程项目费用包干价的115%确定作为合同终止后的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在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后，按照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经审价后的工程项目费用包干价的85%确定作为合同终止后的合同价款。

##### **13.4 终止后的支付**

合同终止的，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日起 3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应得的所有款项。

##### **13.5 合同的取消**

如果一方违约，事先订立的而且在交付时仍然有效的任何设备采购合同、供货合同及所有其它合同应由违约方予以解除，违约方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解除费用负赔偿责任。

##### **13.6 不可抗力及影响**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如果该事件在签订本合同时是不能合理预见的，该事件的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下列事件：

（1）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海啸、泥石流、洪水、旱灾、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其他天灾；

（2）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

（3）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他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4）政府部门对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若发生上款所述的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有权中止履行。前述不可抗力只有在宣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合同订立时不能在合理范围内预见到这种情况或不能在合理范围内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或其后果时才构成暂停权。宣称不可抗力情况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不再存在后尽快恢复对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的履行。

##### **13.7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并说明这种不可抗力情况所造成影响的详细情况，包括这种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日期和估计停止的日期及其对该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的影响。

##### **13.8 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和延误**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发包人需要根据情况对其损失进行确认，对修复的费用待检测和修复方案确定后另行计算。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变更及工期延误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停工损失，包括施工人员、管理人员， 除发包人要求留守施工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外，其余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第13.7款的通知程序，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 **13.9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8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 **14.争议的解决**

##### **14.1不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其中某一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其它部分仍应保持有效；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 **14.2 定期讨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定期举行会议，原则上每月一次，以讨论建设工作的进度，从而确保本合同的充分履行。

##### **14.3 友好解决**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一方无论何时要求另一方给予同意或批准时，另一方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给予该同意或批准；前提是该同意或批准符合本合同条款精神或法律法规。

如果双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或对其中任何规定的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或索赔，一方应根据另一方提出的要求迅速举行会晤，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或索赔。

##### **14.4 诉讼**

如果争议在首次要求协商之日起42天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则可在发包人所在地通过诉讼解决。

##### **14.5 继续的权利和义务**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 **15.风险划分**

除另有明确约定外，在本项目交付给发包人之前，因本项目所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若风险在交付之前发生或虽然在交付之前未发生但隐含在工程中而致使交付之后发生，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则承包人应连带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 **16协议变更、补充和解除**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增补或改动，只有在形成文字并经双方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

#### **17.适用法律及其它**

##### 17.1 适用法律

17.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执行均应适用中国中央和地方各级机构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对行业管理的统一规定。

17.1.2 优惠待遇

根据法律，双方有权享有在签订本合同后出现的或被公众知晓的比本合同规定的更优惠的税收、投资优惠或其它利益。

##### 17.2资料和保密

17.2.1 对资料的权利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它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不为本项目之外的目的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项目交付时将上述资料返还给发包人。

17.2.2 保密性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一方向执行本合同相关职责及事项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2) 向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4) 双方均同意的披露。

依据上述所作透露时，透露方应该提示接受方履行保密义务。

##### 17.3 知识产权

17.3.1 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本合同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技术资料、标识、字号、名称及形象设计等，不管以文字、图案或混合，亦不管以书面或电子及其他形式作为载体而体现。

17.3.2 承包人在此保证，为本项目的目的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不管是承包人单独或共同合作产生，也不管是否有发包人的相应的协助，其权利均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并应提供与之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能用作本项目之外的用途。

17.3.3 承包人在此进一步保证，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将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如果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工作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不管是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还是交付给发包人以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7.3.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17.4 不正当报酬的声明

双方一致声明：反对关于项目的行贿、受贿及不合法的行为。双方都不会为项目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法的报酬，提供或接受不当的服务。

##### 17.5 其它条款

17.5.1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17.5.2 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7.5.3 通知

根据合同规定由一方向另一方或两方发送的要约、记录或通知及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电报或电挂。若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者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收件人以及传真和邮箱，等）发生了变化，应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

#### 18.通讯联络

18.1 无论何处述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布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者外，此类通讯联络均应为书面的，且不得无故扣押或拖延。

18.2 无论何处述及的通讯联络应为“书写的”或“书面的”，这指的是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联络，包括合同中所商定的电子传送系统。

18.3 由发包人发给承包人的以及由承包人发给发包人的全部文件，应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的收据证明，或由一种商定的电子传送系统发送。此类通讯联络的接收地址如下：

发包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1）通知在如下情况下被视为已经送达：

A.如果是采用信函方式，则当信函通过当面交付、快递或邮寄(挂号信，要求收讫回执)交付至上述地址时；

B.如果采用传真方式，则当收传真方已经实际收到完整并可以识别的传真之时；

C.如果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则当对方实际看到电子邮件并进行口头确认收到时。

（2）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对上述通讯联络的接收地址作出任何细节改动，应在采用该改动之前以书面形式承包人通知对方。

**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 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1.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府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致： （采购人）

（主办单位名称） ，（联合体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主办人，（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主办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双方参加投标、提交响应文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联合体主办人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认可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6）响应文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外，其余响应文件内容：报价部分内容、商务技术标部分内容等只需联合体的主办人盖章，不需要联合体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人证明只需联合体的主办人提供。

（7）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主办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主办单位名称（盖章）： 联合体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附件二（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土地整治项目（二期）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苍南县土地整治项目（二期） | 小写：  大写： |

注：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包含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①暂定数量（亩） | 投标单价 | | | ⑤合价（元）  （①×④） | 亩均单价  最高限价 |
| ②项目实施费用（元/亩） | ③5年  后期管护费  （元/亩） | ④亩均单价  （元/亩）  （②+③） |
| 1 | 旱地改水田 | 2000 |  | 5000 |  |  | 100000元/亩 |
| 2 | 垦造（建设用地复垦）旱地 | 500 |  | 2500 |  |  | 87200元/亩 |
| 3 | 垦造（建设用地复垦）水田 | 500 |  | 5000 |  |  | 101200元/亩 |
| 4 | 投标总价（元）  （1+2+3） | 小写：  大写： | | | | | / |
| 5 | 项目服务期 | 项目按立项文件要求的工期完成并通过苍南县级验收，实现最终入库。项目总实施期为3年。项目质保期按单个项目分别计算，以单个项目通过苍南市级验收发文起1年。项目垦后养护期为5年（旱地：种植粮、油、棉花等旱作物，水田：种植水稻、茭白等单年生的水生作物一年一季及以上）。 | | | | | |

注：

1、旱地改水田项目亩均单价不得超过100000元/亩；垦造（建设用地复垦）旱地亩均单价不得超过87200元/亩；垦造（建设用地复垦）水田亩均单价不得超过101200元/亩。

2、新增水田后期管护每年每亩1000元为固定单价，新增旱地后期管护费每年每亩500元为固定单价，均不作为竞争性费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亩均单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4、亩均单价 = 项目实施费用 + 5年后期管护费。

5、合价 = 暂定数量 \* 亩均单价。

6、土地整治面积数量为暂定量，最终按验收入库的新增指标面积为准。

7、不提供此表格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附件三**

投标函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交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竞争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投标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或成交。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六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七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竞争性投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竞争性投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对应采购文件如有偏离的均需在偏离表中列出，如没有列出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2、本表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经验、获奖情况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学历 |  |
| 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注：1、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或土地工程类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

2、提供其他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九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担任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资格 | 专业/年限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是否有相关证书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齐全相关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

注：

1、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货物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供货单位，确保货物的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成交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开标，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分别开启，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技术资信标，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文件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做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第二步：公开启技术资信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文件。

第三步：以技术资信部分和商务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作为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评标价计算原则按采购文件规定。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1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重要提示：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成交签订合同时以其最后报价作为签订合同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技术资信综合评分9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4.1 | 综合实力 | 0-3分 |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均认可）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有效性认定：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否则不得分；以官网查询结果为准。如因系统故障无法查询，则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
| 4.2 | 供应商业绩 | 0-1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均认可）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垦造旱地（或垦造水田或旱地改水田）EPC或设计施工种植一体化的土地整治项目业绩。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3 | 设计方案 | 0-20分 | 1.旱地改水田设计方案实施重点难点明确、突出，应对方案有效可行，得4-7分；设计方案实施重点难点较明确、较突出，应对方案比较合理，得2-4分；设计方案实施重点难点不明确、不突出，应对方案欠合理的，得0-2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2. 垦造（建设用地复垦）旱地设计方案实施重点难点明确、突出，应对方案有效可行，得4-7分；设计方案实施重点难点较明确、较突出，应对方案比较合理，得2-4分；设计方案实施重点难点不明确、不突出，应对方案欠合理的，得0-2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3垦造（建设用地复垦）水田设计方案实施重点难点明确、突出，应对方案有效可行，得4-6分；设计方案实施重点难点较明确、较突出，应对方案比较合理，得2-4分；设计方案实施重点难点不明确、不突出，应对方案欠合理的，得0-2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4.4 | 设计、实施的衔接与协调 | 0-5分 | 项目总体安排合理，设计各阶段及与项目实施有序无缝衔接、协调一致，得3-5分；项目总体安排较合理，设计各阶段及与实施有序无缝衔接、协调方案较一致，得1-3分；项目总体安排欠合理，设计各阶段及与实施有序无缝衔接、协调方案欠一致，得0-1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4.5 | 实施管理方案 | 0-20分 | 1.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3-5分；较全面合理的，针对性不强得1-3分；欠全面合理的，不具有针对性得0-1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2.项目实施安全控制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3-5分；较全面合理的，针对性不强得1-3分；欠全面合理的，不具有针对性得0-1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3.项目实施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3-5分；较全面合理的，针对性不强得1-3分；欠全面合理的，不具有针对性得0-1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4.项目实施投资控制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3-5分；较全面合理的，针对性不强得1-3分；欠全面合理的，不具有针对性得0-1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4.6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0-6分 | 编制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6分；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3分；欠全面合理的，得0-1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4.7 | 设备配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可） | 0-6分 | 对采购人需求的保证程度（包含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置等），根据其设备数量、设备的先进性、针对性、设备的配置确定，提供设备合理、高效的，得4-6分；提供较合理、较高效的，得2-4分；提供设备欠合理、欠高效的，得0-2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提供相关设备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4.8 | 针对本次项目投入的工程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可） | 0-8分 | 项目班子配备，供应商配备技术人员的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合理配备，得5-8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配备，得2-5分；技术人员配备欠合理的，得0-2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提供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执业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
| 4.9 | 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0-3分 |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明确、突出的，得2-3分；分析较明确、较突出的，得1-2分；分析欠明确、欠突出的，得0-1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0-3分 |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2-3分；应对措施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2分；应对措施欠全面合理的，得0-1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4.10 | 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 0-10分 | 1.质保期的项目管理方案和保证措施：全面合理的，3-5分；较全面合理的，1-3分；欠全面合理的，0-1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2.垦后养护实施方案和总体安排计划：全面合理的，3-5分；较全面合理的，1-3分；欠全面合理的，0-1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4.11 | 合理化建议 | 0-5分 | 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得3-5分；合理化建议有操作性，得1-3分；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不强，得0-1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注：若是联合体投标，以上内容需提供的资料由联合体任一单位提供均可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开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页内容非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开标开始后，按采购代理机构线上询标函要求再进行线上回复。）